

ntba.tw



寄件者: "台北律師公會" <tbax@ms17.hinet.net>
日期: 2025年11月13日 上午 09:42
收件者: "台中律師公會" <tcbar.bar@msa.hinet.net>; "台東律師公會" <taitung.bar@msa.hinet.net>; "台南律師公會" <tnnbar@tnnbar.org.tw>; "宜蘭律師公會" <ilan.bar@msa.hinet.net>; "花蓮律師公會" <hualien.bar@msa.hinet.net>; "南投律師公會" <ntba.tw@msa.hinet.net>; "屏東律師公會" <rita.huang@ptba.org.tw>; "苗栗律師公會" <miaoli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桃園律師公會" <sec.tybar@gmail.com>; "高雄公會王婉萍" <teresa@kba.org.tw>; "高雄律師公會-1" <service@kba.org.tw>; "基隆律師公會(新)" <hn86869859@gmail.com>; "雲林律師公會" <yl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新竹律師公會" <hcbara@hcbara.org.tw>; "楊奕志(彰化律師公會)" <yicyickimo@yahoo.com.tw>; "嘉義律師公會" <2785618@gmail.com>; "彰化律師公會" <chang.lawyers@msa.hinet.net>; "高雄律師公會-3" <may@kba.org.tw>
副本: "[TWBA]" <bartw@ms27.hinet.net>
附加檔案: 北律函1141792.pdf
主旨: 【紙本不另寄】全國律師聯合會主辦，本會承辦之「114年度第二屆全國律師攝影比賽」投票事宜

各地方律師公會，早安：

由全國律師聯合會主辦，本會承辦之「114年度第二屆全國律師攝影比賽」投票事宜，詳如公文說明，敬請貴會轉知會員踴躍投票參與，以共襄盛舉。

即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止，以網路方式投票，投票連結：[請點我](#)

檢送公會函及簡章請參閱附件。

台北律師公會

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7號9樓

電話：(02)2351-5071

傳真：(02)2391-3895或(02)2391-3714

Mail Address：tbax@ms17.hinet.net

台北律師公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7號9樓

聯絡電話：(02)2351-5071

承辦人：陳桂芬 分機 15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北律文字第 1141792 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 件：投票簡章

主旨：由全國律師聯合會主辦，本會承辦之「114 年度第二屆全國律師攝影比賽」投票事宜，詳如說明，敬請貴會轉知會員踴躍投票參與，以共襄盛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4 年度第二屆全國律師攝影比賽投票，公布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，以網路方式投票，律師請於截止日前參與投票完成。
- 二、隨函檢附本次投票簡章。

正本：宜蘭律師公會、基隆律師公會、桃園律師公會、新竹律師公會、苗栗律師公會、臺中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台南律師公會、高雄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台東律師公會、花蓮律師公會

副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、盧立仁律師、呂柏寬律師

理事長

徐頌雅

第二屆全國律師攝影比賽—投票正式開跑

2025 年全國律師攝影比賽徵件階段已經順利截止，非常感謝各位參與比賽的大律師們，花費時間與心血拍攝優秀的作品。

本屆精銳盡出，不論是風景組還是人文組，都能讓人感嘆技巧之高超、取景之奧妙，帶領觀看者進入拍攝者的視角當中，重新體驗按下快門的瞬間。

本階段投票評選之票數結果，除將作為最終評選金、銀、銅獎分數之 20% 外，同時也將選出得票數前 10 名的大律師頒發人氣獎(與金銀銅獎不重複)，請各位千萬不可錯過！

●投票連結：[請點我](#)

●每人各組限投1票，請投票給您最愛的作品

●投票截止日期：2025年11月30日晚間11點59分止

●投票說明：

1. 作品資訊依序分別為：律師大名、《作品名稱》、拍攝地點、拍攝故事簡介。
2. 作品資訊皆位於該作品之下方。
3. 本表單中作品呈現之次序，皆由Google表單系統隨機決定。
4. 建議使用電腦進行評選，以確保最佳觀看品質。
5. 因參賽作品有橫幅與豎幅，可利用「Ctrl+滑鼠滾輪」之快捷功能，調整到合適之顯示比例。
6. 若需進一步觀看該幅作品，可於作品上點擊滑鼠右鍵，選取「在新分頁中開啟圖片」，將於新分頁中顯示該作品之原始比例。
7. 僅律師本人可以投票，不可代替他人投票。
8. 投票後不可更改，有望您謹慎評選，感恩！

●活動聯絡人：

呂柏寬律師 (02—29186280)

活動聯繫電子信箱：nationalattorneyphotographycom@gmail.com